

赏心 ■ 目



环玦

不甘做花瓶的
吴彦祖

2002年的香港电影金像奖庆功宴上,我遇到导演杨凡,说起昆曲和他导演的片子《游园惊梦》。那时候吴彦祖的名字在国内还没有流行,我只记得电影里有一个情节是他在屋里洗澡擦身,结果被不小心路过屋外的王祖贤看到,王立即口干舌燥。杨凡说这就是美色的力量。他得意地说要介绍吴彦祖这个帅哥给我认识。我们只找到他那时的女朋友 Maggie Q,而吴彦祖那晚上要拍广告,并没有参加金像奖的宴会。我看到他连女朋友都那么出色,当下觉得这个帅哥一定有些斤两,何况杨凡本来就是出名的对美色有要求的导演。

我没想到我等了一年多才在香港看到吴彦祖。

2004年纯粹是因为度假,我到朋友的摄影棚找人,他正在工作,帮杂志拍封面,模特就是吴彦祖。他介绍我和吴彦祖打招呼,真是惊艳。那时我当记者已经三年多,采访过的明星不能算少,但看到吴彦祖比女生睫毛还要长的眼睛盯着我,心跳就快了一拍。幸好平复得快,没有脸红。吴彦祖很有礼貌地招呼我,他会说的中文不多,而且只会粤语,回答长的问题就习惯夹杂英文单词。我们说起杨凡,他立即温暖地笑起来,说杨凡对他有知遇之恩。是杨凡在街头第一个发现他,找他去拍《美少年之恋》。我很惊讶,他那样的中文程度居然会说出一个成语来。

2005年,他在内地已经是大众偶像,少女们都承认他长得好看。他被代言的广告商请到北京来,顺便到北京近郊的摄影基地去客串一部电影。电影公司安排一堆记者探班。女记者们的注意力都被吴彦祖吸引,他也有耐心,不拍戏的时候,和每个人合影。我靠着认识的副导演帮忙又抢了一个专访的机会。

他说觉得我眼熟,然后想起来在香港见过。他以为我是香港记者,还同情我为了抢新闻被派到寒冷的北京。他说他想念香港的温度。我笑笑,并没有多加分辩。那时候传说他和 Maggie Q 在分手之后有复合的迹象,我当然要八卦地问一下,他自以为可能性不大,他说 Maggie Q 是个有自己主张的好女孩,他很遗憾他们分开了。

因为是年初,自然要问他的新年愿望,他说要做个好演员。说话间隙,有路过的少女认出他,尖叫着扑上来说他真人比银幕上还要帅!他帮少女签名,在少女走后却无奈地说自己更想演的是不那么帅的角色。他在美国的时候学过武,其实有真功夫,他可以吃苦,也不怕累,没理由一辈子做个花瓶,他到底是个男人。

专访结束已经是晚饭时间,先完成拍摄任务的演员要去饭馆吃饭,吴彦祖晚上有戏不能走开,和群演员吃一样的盒饭。他就站着吃饭,在一群蹲着的人里面显得鹤立鸡群。

环玦:作家,《巴黎恋歌》等港台热门电视剧编剧。持有“中国演艺经纪人执照”,熟悉演艺圈内幕,混迹时尚杂志圈多年。

无薇不至



王小帅

八卦的美国媒体

上个星期四,曾经当过《花花公子》封面女郎的史密斯在美国佛罗里达的一间酒店里暴毙,这马上成为美国媒体的头条新闻,特别是那些电视台,从一个栏目做到另外一个栏目,不厌其烦。

身为记者,我承认这件事情确实有它值得报道的地方,至少这是一个明星,登上过《花花公子》的封面,嫁给过一个亿万富翁,并且昔日有过争夺遗产的经历。另外,她的死亡过程很离奇,一些报道指出,如果是小说,大家可能还都不相信,但是它确实就发生在现实里,活生生的。还有,她死后,留下了一个婴儿,有三个男人跑出来说自己是这个孩子的父亲,

这就让这宗原本就离奇的事件,增添了某种娱乐性。可是,即便有上面的理由,我还是不能够接受这么多严肃的媒体,昨天还在讨论伊拉克局势,今天就被这个娱乐明星给包圆了?

我只能说,在今天,为了提高收视率,争取更多的观众,严肃的媒体变得八卦起来是不可避免的事情。相信我的很多同行,一边在做这样的新闻,一边心里面也和我一样存在着一些抵触情绪。

身为一个媒体工作者,遇到这种事情,确实是千载难逢的一个机会,有声有色,主人公是如此的美丽性感,情节又是如此的曲折,它很轻易地满足了我在上英文小说写作课的时候,老师告诉我们的那本小说最吸引读者的那些因素——金钱、暴力、性和死亡。在史密斯的身上,我们可以看到金钱,因为她的儿子在几个月前死亡,所有的遗产应该是由她的女儿——一个几个月大的婴儿所获得,围绕她的抚养权,肯定还会有一番争执。史密斯的死亡,在急救过程当中充满了疑问,特别是为何她的私人看护没有及时打 911,很明显耽误了抢救的时间,这到底是无意的过失还是另

有隐情?她的死亡充满了神秘感。至于史密斯个人的私生活,三个男人同时公开站出来,声称是孩子的父亲,更让人充满了想象。

作为电视观众,我不能接受的是,打开电视机,不同的时段,看到的都是同样的内容。想起刚到美国的时候,正好看到一个新闻:一个身在泰国的美国人,主动投案自首,说自己是十年前的一起幼儿谋杀案的凶手。当时媒体也是铺天盖地报道,请了不同的专家进行分析猜测。其实哪有那么复杂,很简单,他不是凶手,只要查一下 DNA 就真相大白了。就史密斯的事情来说,谁是孩子的父亲,做个亲子鉴定也就水落石出了。不过,有意思的是,媒体是等不及真相的,真到结果出来的时候,媒体的兴趣早就没有了。所以到现在我都还不知道,那个投案的人到底是不是真的凶手。

这样想想,观众其实也挺可怜的,媒体这样的集中式报道,一个结果就是让观众没了选择。

间丘露薇:2003年,她是首位进入巴格达的华人女记者,被誉为战地玫瑰。现在在美国哈佛大学深造。

言之有理



陈忠

乡关何处

少年时代背过些唐诗,大都有口无心,背了也就背了,不求甚解,反正那时候文化大革命,读唐诗是吃饱了撑着,没事找活解闷。其中有一句念念不忘,“日暮乡关何处是,烟波江上使人愁”。我背得滚瓜烂熟,隐隐地有那么点愁意,却始终想不太明白“乡关”是个什么东西。

柳永的一首词中,有“万水千山迷远近,想乡关何处”,这个乡关,自然还是明目张胆从唐诗那里抄来,而唐诗中的乡关,又是更古代文人笔下的爱物。打起笔墨官司,这就是版权纠纷。唐诗宋词中有很多抄袭,好在古人不在乎这个,当然,也没办法在乎。

学问学问,最害怕别人问。有一天,突然有人问我,什么叫乡关,冷不丁把人给问傻了。答案就在嘴边,不敢轻易说出来。提问的穷追不舍,存心要看人笑话,我于是脱口而出,“乡关者,故乡也。”这是典型的望文生义,无知就胆大,胆大就可以乱说。没想到提问的这位反倒不吭声了,我心里不踏实,回家偷偷查字典,见了鬼,厚厚的书上也是这么说的。

辛亥革命前,少年毛泽东离开了家乡,出外闯荡。这

是他人生历程的第一个重要转折,临行前,改写了一首诗,夹在父亲每天必看的账簿里。诗是这样改写的,“孩儿立志出乡关,学不成名誓不还。埋骨何须桑梓地,人生无处不青山。”我不知道少年毛泽东是否知道乡关的本义,反正为了合辙押韵,只能是出“乡关”,而不是离“故乡”。

我们现在见到的这个乡,是个简化字,字一被简化,就不太会去想它的本字。繁体字的“鄉”,还多少能看出一些古趣。根据甲骨文造型,是两个人相向对坐,共食一簋。乡的本义是用酒食款待别人,在中国文化中,吃向来是个重要内容。民以食为天,离家万里,出门在外是吃,荣归故里,衣锦还乡大快朵颐,还是吃。为客黄金尽,还家白发新,就算是混得不好,穷困潦倒囊中羞涩,无颜见家乡父老,回到老宅里还得喝酒吃肉。

乡愁是个奢侈品,是文化人没出息的表现。唐诗宋词中,有一大堆乡愁。大丈夫马革裹尸,真英雄豪情万丈。好男儿立志出乡关,不混出点名堂,绝不惨兮兮把家还。毛主席是真牛,“别梦依稀咒逝川,故园三十二年前”,诗里虽然不乏文人情调,满眼乡愁,可是他老人家一离韶山,愣是三十多年不照面。这一点,一般俗人绝对做不到。大人物中,邓小平更厉害,据电视专题片介绍,他离开故乡,像诗仙李白那样沿长江而下,漂洋过海,去了法兰西,然后回国走南闯北东征西伐,最后做到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,仍然是没有回过生养他的故乡。

叶兆言:著名作家,代表作有《花煞》《一九三七年的爱情》《我们的心如此顽固》等。



当我们把自己伪装成另外一个人
那些让人温暖的爱与感动
我们是否真正拥有?

付业兴图

荆歌劲舞



荆歌

和王小帅聊电影

《二弟》是一部以偷渡为题材的电影。王小帅拍它,开始的时候只是觉得偷渡这个事儿有意思,其他什么都没有。人物、情节、细节,都没有。他带着一干人马,就跑到海边去“体验”生活。这么做,倒是像写报告文学的。先是在福建沿海,因为那里是偷渡的重灾区。后来又转移到浙江沿海。对这些地方的人来说,不管是政府还是老百姓,偷渡都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,不足为外人道也。所以王小帅他们不得不把体验变成一种偷窥。《二弟》就是在偷偷摸摸中完成的。直到电影拍完,当地的人们也还终究没有搞清,这些人是在拍一部什么样的电影。

与《二弟》这部片有想法然后再去找人物找情节的电影完全不同。《青红》说的是王小帅最熟悉、最为

刻骨铭心的故事。青红是一个从上海来的美丽姑娘,她与当地青年小根的恋爱,以悲剧而告终。因为上海人要回上海去了。绝望的小根强行和青红发生了性关系,结果他以流氓罪被枪毙了。而青红也因此精神失常。如此戏剧性过强的故事,看起来就像是刻意编造的。但它却是王小帅多年以来特别想拍的一部电影。人物、情感、细节,一直以来都活生生地埋藏在王小帅的心中。小帅在贵阳生活了十几年,电影中青红的经历,差不多就是他的经历。他熟悉那里的事,那里的人,那个时代种种扭曲的事件与情感。奇怪的是,《青红》这部电影,反倒是小帅最新的一部。也就是说,他最想拍的东西,尽管一直在他内心冲击着他,但真正拍出来,却是迟疑了再迟疑。

我在鲁院上学的时候,与小帅有较多的接触。有时候我们一起泡吧,周围常常另有一些电影人,一些急于想成名的电影学院的女学生。有时候,在他的“电影公社”,一个位于航天桥附近的电影工作室,两个人关了屋子里的灯,一边俯瞰灯火璀璨的北京之夜,一边喝着威士忌。聊的,也大多是与电影有关的话题。王小帅的电影,比如《十七岁的单车》,在国际电影界,是有着很大的名声的。在国内,喜

欢他电影的人,也不在少数。我觉得凭他的名声和聪明,去拍商业电影,拍电视剧,或者拍广告,一定会给他带来更多的世俗名利。但他却始终坚持艺术标准第一的原则。他精心地拍摄他自己想拍的每一部电影。当初考入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,他就是怀揣着对电影艺术美好的梦想。他和贾樟柯的电影,努力要记录一个时代,记录这个时代埋藏在人们心中的。小帅在这一点上,他们的精神谱系,与我们这一代小说家是很接近的。

王小帅的电影,没有一部是从小说改编过来的。所有的电影,都是他的原创。我们习惯于把这种电影,称为“作者电影”。这样的电影,好处是,编剧和导演,两个角色合而为一,电影就会显出鲜明的个性。他的关注、他的思考、他的表达,会更加自如到位。也更容易传达出电影创作者对生命的体验和对电影艺术的理解。当然这样多,要比有现成的剧本困难得多。但对于他这样的导演来说,困难的又何止于此。投资、发行、宣传、票房、盗版,种种现实始终困扰着他。他之所以一年年在困窘中挣扎,就是因为对电影的热爱始终不渝,在一个个电影之梦中享受生命的欢乐。

荆歌:著名作家。主要作品有《鸟巢》《十夜谈》等。

初露端倪



小燕燕

央视四套的二人转

说起我们组里的文艺“天才”,真是数不胜数。每个都是超级“麦霸”加DJ,没有不会唱的歌,没有不敢试的歌。好几个人初次亮相时都故作谦虚地说:“我就随便唱个《青藏高原》吧!”

男生当中,王洲的嗓子公认为能出唱片;鲁健的歌仅次于专业,但胆量绝对比专业生里,曾恬的越剧受过科班培训,而且专门唱小生!其中唱得最好的还是我们的组长徐俐。徐俐的歌喉曾在春晚和很多次晚会中展示过,但现场听绝对比电视上令人震惊!而且徐俐精通各种唱法,京剧、越剧、美声……除了她老家的湖南花鼓,一唱花鼓她就走调!我们都说这是她不说湖南家乡话的代价。

每年部门开年会,我们播音组的节目绝对是高水平的压轴大戏。但说来惭愧,我是组里唯一的“落后分子”,唱歌发不出声、跳舞踩不上点。因此,每年的年会,组里分配给我的任务都是——主持晚会。与我们部门的一位酷爱主持艺术、自称为“京城第一婚礼主持”的小伙子共同主持年会。徐俐让我用东北话对付我身边的话唠搭档,但是我只要拿起麦克风,东

北话立刻就无影无踪啦!

今年,我们组里的节目已经定好——集体跳二人转!这可是我家乡人的拿手绝活,我当然要参加了,没准就能转出正宗的味儿呢!最开始,我们计划由徐俐和鲁健主唱《小拜年》,其他人伴舞。但徐老师在屋子里喊了几句“正月里来是新年儿啊”,我们一听,字正腔圆,这哪是二人转啊?明明是京韵大鼓!我用地道的东北话为徐老师示范了好多遍“东北味”的发音方法,但徐俐一开口味道总是差点。看来,这二人转难度不小啊!

于是,大家都不唱了,一起跳。专业的舞蹈老师为我们量身打造了一套热闹又整齐的动作,既有传统的“转”,又有高难度的“托举”!每次排练时,我都特别庆幸我没有选择做舞蹈演员,否则我的职业生涯就是——两年龙套之后,后台管服装。我只要加了手的动作,脚底就乱,两个动作连一块,肯定忘掉第一个。老师设计的“东北妞憨憨、美美地跑过去”最后都被我简化成正步跑了。跳舞可能真的是全靠天分。我有位作曲系毕业的好朋友,他的动作偏偏很不协调,跳舞时只要听到音乐响就会立刻紧张起来:“这是几步?”

我们的出场动作非常独特——女士们神秘地拿着扇子遮住脸,两个八拍之后才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。我最喜欢这样的编排了,这样大家就不知道是谁了。王世林现场监督,问我他能不能看出我站哪,他说:“嘿!简直太清楚了,脚底下乱成一团的就是你。”

王瑞端:获央视“荣事达”杯主持人大赛优胜奖。2003年至今,在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主播《中国新闻》。